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提列 111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以申請「警衛室、行政大樓一般教室及活動中心配電箱改善」及「圍牆電子圍籬」。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8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獎勵要點」(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獎勵要點

111年5月16日行政會議初訂

- 一、目的：為鼓勵清寒學子精進專業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與資格：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乙級證照者方可申請。
- 三、獎勵方式：取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得頒獎金壹仟元**。
-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辦理，申請人須於時間內取得證照，並填具完整資料方可提出申請。
- 五、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補助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姓名	(請親簽)		科別	
	學號				
	班級				
	E-mail			聯絡電話	
證照資料	證照級別				
	證照名稱	(請詳實填寫)			
	發照機構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字號		檢附證明文件有附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反面彩色影本1份	
注意事項	依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資格不符、資料填寫不全、逾期者 難受理 。				
證照影本黏貼處					

科主任：

就業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加技藝暨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經費支應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附件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加技藝暨技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92年10月16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
101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 ~~一、激勵參賽學生具有優勝之進取心，能積極主動勤奮向上之毅力。~~
- ~~二、鼓勵指導老師能主動積極指導選手之愛心及責任感，發揮優質團隊之精神。~~
- ~~三、鼓勵各科科主任、專業老師及技士、技佐等能主動參與協助培訓之工作，共同為本校爭取榮譽之責任心。~~

提升本校各職群師生之技藝與技術能力，培養國家創新與跨領域人才。

二、依據：

- ~~一、依99年07月03日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101年04月05日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三、依96年3月21日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108年12月09日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104年09月04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三、實施獎勵方式：

- ~~一、選手產生方式：技藝競賽選手依本校學生技藝競賽辦法產生，技能競賽選手由指導老師在名額限度內自行挑選。~~

二、指導教師之聘請：由科主任推薦，實習處審查，校長核定。

三、指導教師及選手在競賽期間依規定請領差旅費。

(一) 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獲獎名次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分區賽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決賽 (分區賽以本校學生身分報名獲獎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名	獎金 5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2.5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2 萬元， 大功 1 次。	獎金 1 萬元， 大功 1 次。
第 2 名	獎金 3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3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 萬元， 大功 1 次。	獎金 5 千元， 大功 1 次。
第 3 名	獎金 2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2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5 千元， 大功 1 次。	獎金 2.5 千元 大功 1 次。
第 4~5 名	獎金 1 千元， 嘉獎 2 次	獎金 1 千元， 嘉獎 2 次。	獎金 2 千元， 小功 2 次。	獎金 1 千元， 小功 2 次。
決賽佳作			獎金 2 千元， 小功 1 次。	獎金 2 千元， 小功 1 次。

(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獲獎名次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備註
金手獎第 1 名	獎金 5 千元，小功 1 次。	獎金 5 千元，大功 1 次。	
金手獎第 2 名	獎金 3 千元，小功 1 次。	獎金 3 千元，大功 1 次。	
金手獎第 3 名	獎金 2 千元，小功 1 次。	獎金 2 千元，大功 1 次。	
金手獎 第 4 名(含)後	獎金 1 千元，嘉獎 2 次	獎金 1 千元，小功 2 次	
優勝	獎金 1 千元，嘉獎 2 次	獎金 1 千元，嘉獎 2 次	

說明：指導老師獎金部分，如有二位指導老師者，則平分之。未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以嘉獎乙次勉勵。

~~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之敘獎部分如下表：~~

項次	得獎名次	學生獎勵標準	教師獎勵標準	備註
1	金手獎(第一名~第三名)	大功乙次	記功乙次	
2	金手獎(第四名(含)後)	小功二次		
3	優勝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六、參加校內技藝競賽優勝之獎勵方法如下：~~

- ~~1. 每科各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狀或獎品。~~
- ~~2. 每科第一名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

四、經費：

- ~~1. 參加校內技藝競賽得獎之獎品及獎狀等經費，由實習輔導處之業務費項下或優質化獎助金支出。~~
1. 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獎金，學生獎金部份，由實習處優質化獎助金項下支出。指導教師獎金部份，簽呈校長並敬會家長會核可後支出。
2. 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勵金依各單位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實施要點經實習輔導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校園保全邱志華 5 月初發生車禍，因手術後可能還要靜養一年，母親已年邁家中又無收入，期間的醫療費用、生活所需等，是很大的壓力，總務處建議發起自由樂捐協助度過難關，目前樂捐同仁都很踴躍，感謝大家的愛心及關懷。
- 二、人事室宣導教師留職停薪規範：請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為求審慎及避免上開爭議，倘貴校教師有第 5 條第 3 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請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並報本部核准，藉以落實相關機制。
請教師同仁多加了解及注意。
- 三、111 年 5 月 23 日(一)因有其他會議進行，各處室如無重大報告事項，下周行政(主管)會議暫停一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05月12日（四）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高三德性審查會議。
- (3)111年05月11日（三）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午餐團膳會議。
- (4)111年05月11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入班宣教：第五節(機二甲、機二乙、機二丙及製圖二)；第六節(建築二、室設二、資訊二及化工二)。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05月18日（三）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依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暫緩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至本學期結束，以維校園師生安全，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八十期已於5月13日出刊，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感謝及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靖園雙週報
80

驪歌輕起..... 2022/5/13 08:3

憶起永工之歲月，敘舊青春話情懷，
數點校園花與樹，漫談景緻物與形。

祝畢業生們
金榜題名，鵬程萬里。



目錄

校長室	
建國科大與本校空設科學生作品聯展開幕報導、 縣府督學蒞校表揚技優同學及指導教練	01
教務處	
體育、電機科兩位老師公開授課花絮	03
學務處	
國臺交蒞校演出-銅管五重奏、 防疫一起來，你我不荒亂宣導	07
總務處	
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及設施工程施工情形、 戶外教學場域修繕排球工程完工情形	11
實習處	
學生實習報告抽查報導	23
圖書館	
愛花賞花種花園丁 靖園花情：玉蘭花、田麻	25
輔導處	
技專院校產學班宣導活動報導	27
人事室	
承辦國教署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 評選小組第2次會議花絮	29
進修部	
交通安全講座報導	31

二、本學期優質化手捺陶藝體驗研習因配合防疫降載分為兩梯次，每梯次15人辦理，日期分別於5月18日週三教職員及5月25日週三學生，時間是13:00至16:00，地點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陶胚作品含彩繪上釉及電燒。由寬心陶坊坊主柳老師講授示範，且帶領11位學員(退休校長或主任)為現場助教，請參加師生同仁準時到場研習。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05/09-13 已順利完成高三入班宣導活動，共有19間學校參與。謝謝各位師長、各處室的協助。
- 二、05/18 下午2點-5點辦理生活美學社群共備研討活動，歡迎學校同仁參加。
- 三、預計於 05/19-20辦理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提醒參加同學須注意事項以及簡單練習自我介紹。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一案，請查照。(111.5.11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47952 號)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47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1004795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49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交
換
章
2022/05/11
18:54:41

附註：茲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宣導：

一、教師留職停薪規範：

- (一)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請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請查照。(111.2.16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號)
1. 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本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2. 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3. 為求審慎及避免上開爭議，倘貴校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請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並報本部核准，藉以落實相關機制。
- (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註：第 4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截至111年8月底未結案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附件1)已郵寄至處室主管信箱，請主管們提醒所屬人員注意執行期限及進度。
- 二、總務處規劃於5月2日至7月底辦理本年度財產及非耗品複盤，本室由佐理員淑娟小姐配合監盤。
- 三、國教署主計室於5月初來文通知各校固定資產執行狀況，文中本校係屬執行率偏低者。依往年進度預計7月份起，國教署將開始調查各校固定資產預算額度調移需求，請各處室對於本年度的固定資產預算積極規劃執行，自7月份起本室亦將開始固定資產預算執行之控管。